#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3名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5-04-13

*第一篇：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3名专业技术人员简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3名专业技术人员简章根据《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

**第一篇：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3名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3名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根据《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4〕7号，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青岛高新区管委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3人，详见《青岛高新区管委2024年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需求表》（以下简称《岗位需求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35周岁以下（1975年8月20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70年8月20日以后出生）；户籍不限；

（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职称条件以及工作经历，详见《岗位需求表》；

（五）愿意为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身体健康。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考试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的人员；公务员、事业人员被辞退的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的方式进行。

网上报名时间：

2024年8月21日9:00至2024年8月22日17:00

网上初审时间：

2024年8月21日13:30至2024年8月22日20:00

具体办法：

（一）应聘人员登陆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以下简称高新区政务网，http://gxq.qingdao.gov.cn），点击事业单位招聘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关闭。

（二）高新区管委集中对应聘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初审通过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取消招聘计划，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三）初审通过的人员可参加笔试，于2024年8月23日登陆高新区政务网，点击事业单位招聘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和《诚信承诺书》。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我市服

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已享受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初审通过的上述人员于2024年8月23日12：00前到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甲2812室（高新区人事与劳动保障局）办理加分确认手续。

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我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三、笔试

（一）笔试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以百分制计分。根据笔试情况确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四、资格审查

（一）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根据笔试成绩，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由高分到低分按1：5的比例确

定进入资格审查的人员范围。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

（二）资格审查采取现场审查形式，由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不得他人代替）。进入资格审查的人员范围、资格审查的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1、《报名登记表》；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笔试准考证；

7、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和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有关证明，并提供相应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三）经审查，所提报材料与报考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取消面试资格。未参加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材料的，视为弃权。

五、面试

（一）经审查合格的人员按照规定以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范围。达不到面试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范围、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项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以百分制计分。面试成绩当天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笔试、面试成绩按40%:60%的比例加权计算考试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1：2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范围。对未达到面试规定比例的岗位，进入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同一岗位出现2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采取加试的方式确定。考试总成绩、进入体检的人员范围以及体检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予以公布。

六、体检

按照《细则》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进入体检范围的人员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体检不合格或自行放弃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考核

根据《细则》要求，对体检合格的人员就其政治表现、素质、能力以及资格条件等方面进行等额考核，并对个人基本情况进行政审。考核不合格以及政审中发现与报名要求不符的，取消录取资格。空缺名额在同一岗位其他体检合格人员中递补。

八、公示

根据考试总成绩、体检以及政审考核情况，对拟聘用人员在高新区政务网事业单位招聘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九、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高新区管委上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批

备案，确立人事关系，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关注高新区政务网发布的信息，因本人原因影响考试录用的，责任自负。

2、高新区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招聘工作，监督电话：

0532-82020718。

3、招聘信息查询网址：青岛高新区政务网

（http://gxq.qingdao.gov.cn）

咨询电话：0532-82020668（9:00-12:00，13:30-17:30）

二○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篇：万州区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万州区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简章

根据《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24〕4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事业单位人员结构，不断适应万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育等部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办法

招聘岗位只限于研究生报考的，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招聘的其余岗位全部采取考试与考核的方式招聘。

三、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万州区教育等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64名。

（一）公招区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40名。

（二）公招区其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4名。

（三）具体招聘单位和岗位详见《万州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以下简称《教育一览表》）、《万州区2024年公开招聘其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以下简称《其它一览表》）、《万州区2024年直接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一览表（教育除外）》（以下简称《研究生一览表》）。

四、招聘范围及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所报考的事业,具备良好的品行；

（二）年龄条件：35周岁及以下（197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毕业学历年龄放宽到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其中：三峡杂技艺术团15周岁及以下（199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三）学历及资格条件

1、公招教育事业单位除只限于研究生报考的岗位外，报考高中、初中教师、中职文化课教师应取得相应层次及以上教师资格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小学教师应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且具有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应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公招其它事业单位的学历及资格条件详见《其它一览表》和《研究生一览表》。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其它一览表》、《研究生一览表》和《教育一览表》。

凡在编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选派大学生（含已聘用的特岗教师）未解除协议的人员，不属于教育事业单位招聘范围。

区内在编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选派大学生（含已聘用的特岗教师）未解除协议的人员，不属于教育外其它事业单位招聘范围。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要求

报考者根据报考单位或招聘学校（层次）及学科的要求，持本人身份证（三峡杂技艺术团为户口本）、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2张（黑白、彩色均可）到报名地点按报考单位及其岗位（专业）报名。报考岗位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还需提供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材料。

教育事业单位凡符合招聘范围和条件的人员，根据《教育一览表》招聘岗位的需求，以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认定的学科与拟报考学科对口；招聘研究生层次的岗位和中职学校招聘的岗位分学校分学科对岗报考，其余普通高中、初中、小学招聘的岗位分层次分学科分类报考。

每位考生只能选择《其它一览表》、《研究生一览表》和《教育一览表》中一个岗位或一个学科报考。凡出现多岗位报考的取消考试资格。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报考人员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可凭报考者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报名。

（二）资格审查

由万州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根据本简章的规定审查报名资格。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填写报名登记表，按规定缴纳考务费，并录入微机打印准考证。

（三）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13日至10月14 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四）报名地点

万州区教育委员会五楼会议室（白岩路256号）。

六、考试、考核

拟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1：2，未达到该比例的，除只限事业单位研究生应聘的岗位、三峡杂技艺术团尖子岗位和部分特殊岗位（中职专业课教师）外，取消或相应递减拟招聘岗位人数至规定比例。

本次公开招聘分直接考核招聘和考试招聘两种方式。

（一）直接考核招聘。凡符合《研究生一览表》和《教育一览表》中招聘条件的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者，采取考核的方式，不参加笔试。其考核由区人力社保局、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教育事业单位、江南中学和三峡水利电力学校的具体考核形式为按指定课题备课40分钟后、上片段课10分钟，分值为100分。其它事业单位的考核形式为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其业务能力、工作技能、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等情况。

参加考核的人员，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确定为拟聘人员参加体检。面试考官对考生考核成绩评定在60分以下的，须在评分表中说明理由；考生考核最后结果在60分以下的，评委小组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考核时间、方式和地点见《准考证》。

（二）考试招聘。除符合直接考核招聘岗位的外，招聘的其余岗位采取考试的方式，考试分笔试和面试。其中：三峡杂技艺术团尖子岗位只考试基本功，分值为100分。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基础知识，分值各为100分。分卷合堂考试。

笔试成绩=公共科目×40％+专业基础知识×60％。

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内容：教育事业单位普通文化课教师（含三峡师范语文）为《教育学》和《心理学》；中职专业课教师为相应学科的专业知识。其它事业单位为相关的专业知识。

笔试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

2、面试

面试按招聘名额1:2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人选，若最后一名面试人选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经确认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者，其缺额按该岗位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达不到1:2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岗位，无法递减的，考生笔试成绩不低于其他岗位进入面试人员的最低成绩，方可进入面试。

报考教育事业单位除舞蹈、音乐学科外的其余学科教师（含中职专业课教师）的面试为专业技能测试，采取按指定课题备课40分钟后、上片段课10分钟的方式进行。舞蹈、音乐学专业面试为舞蹈、声乐基本功测试。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面试采取图形、钢筋的计量和计价上机技能考试（采用广联达软件）。

报考其它事业单位面试实行结构化面试，由主考官提问，考生答题，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专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举止仪表等。

面试分值均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其公布方式为：面试完第二位考生后公布第一位考生成绩，以此类推。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面试考官对考生面试成绩评定在60分以下的，须在评分表中说明理由；考生面试最后结果在60分以下的，评委小组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进入面试的人员需按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总成绩= 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七、体检及政审

（一）体检

体检人选按拟招聘名额，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以面试成绩、笔试成绩中的专业基础成绩、综合基础知识成绩的顺序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以下环节中出现末位并列时均按此办法进行确定)。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事部颁布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4〕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24〕25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9号）要求执行。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招聘单位和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区级主管部门和区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若体检不合格出现空缺时，则按该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以后环节中出现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的空缺不再递补。

（二）政审

体检合格者，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对其政治思想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日常学习工作情况、身份状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核，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八、监督及公示

招聘工作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政审考察工作结束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人员由重庆市万州区人力社保局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九、聘用及待遇

教育事业单位的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除招聘的研究生

和对岗报考的人员外，其余分类报考的人员请在规定时间到万州区教委集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取在相应层次同学科内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择岗位，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岗位优先选择权，只能在剩余岗位中选择。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其它事业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审批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批。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由招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24〕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24〕68号）的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关于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聘用人员必须按时到聘用单位报到，超过规定期限未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内或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十、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要严肃纪律，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聘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考务咨询电话：：023—58232645、58231711（区人社局事管

科）；023-58223561、58241157、58248608（区教委）;023-58239200、58379600（区财政局）;023-58815002(区卫生局人事科)；023-58238243（区城乡建委）；023-58983309（区港航局）；023-58529900（江南新区管委会）;023-58551956(水利局)；023-58569158（农委）；023-58815901（文广新局）。

本简章由万州区人力社保局和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次招聘的有关事宜，请登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anzhou.cqhrss.gov.cn）或重庆万州教育网（http://www.feisuxs/）查询。

附件：

1、万州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2、万州区2024年公开招聘其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s

3、万州区2024年直接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一览表（教育除外）

4、万州区2024年教育系统公招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收藏此页 】 【 大 中 小 】 【关闭】

**第三篇：关于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中共大竹县委组织部 大 竹 县 人 事 局

关于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简 章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和《达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制定本简章。

一、计划及岗位

我县此次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0名，其中，专任教师220名（高中57名、中小学163名），卫生系统所属事业单位65名，其他事业单位15名。具体单位、岗位、学历、专业及技能条件要求等详见附表。

二、原则和方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用考试、考核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范围和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符合招聘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技能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四、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适应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二）年龄在35周岁（1973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以下，在本县内机关事业单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或累计工作10年 1 及以上经历的其他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工作年限和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依据证明）报考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68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三）报考中小学教师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具有高一级教师资格可申请低一级学校的教师岗位，但不能逆向申请）。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必须在2024年8月15日前提供职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职业中学数控技术与应用、动画创意专业师资及地震灾区所辖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可暂缓提供教师资格证书，若被聘用，应在一年内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部分特殊岗位，或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者，年龄和学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23日至25日在大竹县人才交流中心（大竹县政府办公楼五楼）报名。

（二）报名方式

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近期同底版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到报名点报名。经用人单位初审、招聘主管部门复审后，符合条件者，填写《报名表》，履行报名手续。

（三）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2．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及报考职位要求 2 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在职人员报名时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提供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

2．本人现场报名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受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报考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3．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大竹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领取准考证

考生于8月7日至8日凭本人身份证或交费发票到县人才交流中心领取准考证。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加盖户籍专用章、贴有本人照片的常住人口登记表（使用身份证复印件、旧版临时身份证、过期身份证和户口簿不能参考），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

（一）考试及考聘成绩计算

考试科目分公共基础知识笔试和相关科目专业知识面（笔）试。

1．笔试。

（1）公共基础知识笔试（100分）：《公共基础知识》为所有岗位必考科目。参考资料为《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参考资料》，报名点可以提供。

（2）专业笔试（100分）：初中、小学各岗位笔试内容为《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教育学》、《心理学》和教 3 师基本功；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各医学类岗位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人体解剖学》、《生理学》、《诊断学》）。

2．专业面试(100分)：凡未进行专业笔试的其他岗位为专业面试。

3．考聘成绩计算: 考聘成绩＝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成绩×50%＋专业面（笔）试成绩×50%。

笔试、专业面（笔）试由中共大竹县委组织部、大竹县人事局组织实施。

（二）开考比例不低于1:3 各职位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为1：3，未达到规定的开考比例，则相应核减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主管部门通知考生，可在报名结束后两天内调整。面试按考聘名额1：3的比例，以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1．笔试时间：

公共基础知识笔试：2024年8月9日8:00-9:40； 专业笔试：2024年8月9日10:20-12:00。2．笔试地点：大竹县竹阳镇胜利街小学。

3.面试时间：教育类各岗位面试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其他各岗位为2024年8月17日。相关事宜在笔试成绩公告时告知。

（四）考试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收取。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面试每人80元。城镇低保考生、民政优抚对象、地 4 震重灾区考生、复员退伍军人凭有效证明（证件）可全部减免考试考务费。

七、加分

大学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且在农村、社区基层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符合国家、省、市党委、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相关加分规定的，按规定加分。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务必于2024年7月25日17：00前将服务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等材料交大竹县人事局人才流动股，以便审查。材料不齐或逾期未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八、体检和考核

根据公共基础知识笔试和面试（专业笔试）成绩之和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总成绩相同者，以公共基础知识、面试（专业笔试）成绩为序），按1:1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由组织、人事部门组织进行体检。体检为常规体检，参照执行公开招考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核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配合实施。

出现体检、考核或其他原因不合格者，其缺额按序依次递补。

九、聘用

体检、考核合格者，公示无异议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报考初中、小学的职位，在公示结束后，按照考试总成绩，由考生本人按职位依次选择具体的聘用学校。被聘用者与用人 5 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执行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福利标准。同时，实行人事代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用： 1．考试（含面试）任一科成绩为零者；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者；

3．在招聘的任一环节，提供虚假信息、作弊，破坏或违反考试纪律及本《简章》相关规定，不符合职位条件者。

十、组织领导

公开招聘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聘工作坚持“照章办事，阳光操作”，反对一切不正之风，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十一、纪律及其他

（一）应聘人员应遵守国家、省、市招聘工作的相关规定，有违纪违章行为，取消聘用资格。招聘工作组织管理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考试成绩、拟聘人员名单公示等信息在川东人才网（www.feisuxs）发布，同时在大竹县人民政府大门口公示栏公布。

本《简章》及其未尽事宜，由中共大竹县委组织部、大竹县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大竹县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设置及条件表

二○○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篇：2024临沭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4临沭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字号:大 中 小] 2024-04-29 阅读次数：493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2024年县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75名工作人员（综合类、卫生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4、身体健康，适应应聘岗位的需要。

5、应聘人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1994年5月8日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77年5月8日以后出生）；应聘人员学历为本科、专科的，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1994年5月8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2年5月8日以后出生）。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

6、应聘人员须是具有临沭县现行政区划内的常住户口或接受全日制教育前户口在临沭县现行政区划内的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7、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及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

8、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所在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同意应聘的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024年以来在各类人事考试中严重违纪被通报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岗位，计划招聘l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报名采取同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网上报名时间： 2024年5月8日—11日。

单位网上初审及报名查询时间：2024年5月9日—12日。

1、个人报名

应聘人员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且须在报名时上传照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应聘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单位初审不合格的，在报名时间内可以应聘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应聘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应聘者本人或串通他人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提供虚假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且今后五年内不得参加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单位初审

县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指定专人负责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随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用人单位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3、网上缴费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应聘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在2024年5月9日-13日登陆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请务必登陆报名网站打印《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试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2024年5月24日-26日登陆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根据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应聘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4年5月12日（8：30-12：00）携带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到临沭县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4、定向招聘

（1）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临沂市生源或在临沂市从事基层服务的，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的，设置专项计划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有关政策，也不再加分。已享受优惠政策就业的，不得再应聘定向招聘岗位。

（2）根据市委办公室办字[2024]148号文件要求，设置专项计划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2024年12月底及以前服役期满退伍，符合县直接收安置条件，退伍后到县民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应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具体岗位详见附件。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的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非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有关政策，也不再加分。已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应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进入面试审查范围的人员，需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试人员诚信承诺书》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4年5月8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应聘岗位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须同时提交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实行人事代理的，除用人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证明信外，还须人事代理机构出具人事代理证明信。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

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定向招聘岗位的，除出具上述有关材料外，还应出具以下材料：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大学生村官）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入伍通知书、退伍证。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应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有关资格证书等)。

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综合类岗位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卫生类岗位笔试内容主要为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卫生综合知识六类分别命题。

笔试时间和地点：2024年5月27日，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布后，县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按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计划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根据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二)面试

面试按岗位类别或专业要求分别组织，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具体办法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下列方法百分制计算：应聘综合类岗位的，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应聘卫生类岗位的，按照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分别按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单位或岗位，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用人单位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在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选确定后，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指定医院进行。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5年内不得应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成考察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全面、客观、公平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应聘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六、签订聘用合同

招聘单位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7日无异议的，下达《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通知书》，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确定人事关系，并凭《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被聘用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自谋职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发放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民政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七、其他

1、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和考核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其中，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应聘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参照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命题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无关。

3、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咨询电话：0539-2131258

附件：2024临沭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

**第五篇：2024莒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4莒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字号:大 中 小] 2024-04-25阅读次数：8248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2024莒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62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类、卫生类、职业教育类、艺术类岗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应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7、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应聘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30周岁之间（1995年5月6日至1982年5月6日期间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聘人员，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95年5月6日至1977年5月6日期间出生）；

8、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应聘人员，不限户籍；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应聘人员，须具有莒南县现辖区域内常住户口，或是莒南县现辖区域内生源，或在莒南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代理的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岗位对户籍、生源地另有规定的除外)。户籍转入、报到和办理人事代理以2024年5月6日为截止日期；

9、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10、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4年5月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出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介绍信；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未就业的师范类毕业生应聘非中小学教育类事?单位岗位的，须经生源所在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024年以来在各类人事考试中严重违纪被通报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能参加应聘。其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临沂市生源或在临沂市从事基层服务的，以下简称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选派和续聘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应聘的，设置专项计划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有关政策，也不再加分。已享受优惠政策就业的，不得再应聘定向招聘岗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办字[2024]148号文件规定，设置专项计划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2024年12月底及以前服役期满退伍，符合莒南县接收安置条件，退伍后到莒南县民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应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的有关政策由莒南县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非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的，不再享受定向招聘有关政策，也不再加分。已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应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岗位，计划招聘l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报名由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采取同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5月6日—10日。

单位网上初审及报名查询时间：2024年5月6日—11日16：00。

1、个人报名

应聘人员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或临沂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rsks.lyrs.gov.cn)，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应聘信息资料，且须在报名时上传照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报应聘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单位初审不合格的，在报名时间内可以应聘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参加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单位初审

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随时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对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而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应聘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者补充。

招聘单位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网上报名期间，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公布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应当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3、网上缴费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应聘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在2024年5月7日-12日16：00登陆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请务必登

陆报名网站打印《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2024年5月22日-24日登陆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应聘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应聘人员资格初审通过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4年5月11日（8：30-12：00，14：00-17：00），携带二代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到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科（莒南县城黄海路12号）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出具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的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进入面试审查范围的人员，须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临沂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准考证》、《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及一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含学校盖章的学习成绩表)。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4年5月6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和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实行人事代理的，还须提交人事代理机构出具人事代理证明信。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同时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未就业的师范类毕业生应聘非中小学教育类事业单位岗位的，应同时提交生源所在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聘的证明材料。

中央、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应聘定向招聘岗位的，除出具上述有关材料外，还应出具以下材料：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以下简称大学生村官）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同时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应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学位证和其它有关资格证书等)。

取得面试审查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则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或提供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面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综合管理类、职业教育类、艺术类岗位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卫生类岗位笔试内容主要为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各类均考一

科。

笔试时间和地点：2024年5月25日，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布后，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招聘岗位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应聘综合管理类、职业教育类、卫生类岗位的，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招聘岗位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招聘岗位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应聘艺术类岗位的，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按1:7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按招聘岗位确定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计划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二)面试

面试由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试讲、技能操作、专业考试等方式进行。面试具体办法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下列方法百分制计算：应聘综合类岗位的，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应聘卫生类岗位的，按照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应聘职业教育类、艺术类岗位的，按照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计算。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岗位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对因放弃应聘资格或被取消应聘资格的不再递补。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笔试成绩按规定程序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在莒南县政府网站(http://)和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向社会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选确定后，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在指定医院进行。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给予其5年内不得应聘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理。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组成考察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应聘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以及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六、签订聘用合同

招聘单位根据考试考核、体检、考察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经公示7日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

制的《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报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合并招聘岗位的,按同一专业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岗；考试总成绩和笔试成绩都相同的，抽签决定选岗先后次序。不按期参加聘用单位选岗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空缺的名额不再递补。聘用单位一旦选定，不得更改。）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通知书》。聘用人员备案后，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凭《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自谋职业、自主就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并拟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已领取的自谋职业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回民政部门，否则不予聘用。

七、其他

1、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和考察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其中，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5年内不得应聘临沂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参照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命题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市、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无关。

3、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并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咨询电话：0539-7399808。

附件：

1、2024莒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2、2024莒南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莒南县委组织部

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5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